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19〕40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2号）、《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郑人社专技〔2012〕11号）和《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细则（暂行）》（郑人社办〔2017〕258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9 年度

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对象为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所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驻郑省、部属单位中在我市参加职称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必修课程包括“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专题系列课程，“乡村振兴助力精准扶贫”专题系列课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修养”等专题系列课程。公需科目选修课程主要围绕科技前沿、经济热点、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方面的内容，由远程网络学习平台提供免费课程，供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个人需求自主选学。

专业科目包括市直各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科研生产、发展战略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自身发展需要，开展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专业科目培训。

三、组织方式

（一）公需科目。公需科目培训由市人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具体实施。采取网络教育与集中面授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网络学习平台进行学习，或参加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班学习。

(二) 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培训由市直各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依托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采取面授或网络学习的形式具体实施。鼓励相关行业采取专题培训、高级研修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经市人社局审核后，可折算当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

四、学时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继续教育学时（<http://www.hnzjgl.gov.cn/>），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各级人社部门均要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

(一) 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按自然年度进行计算，一年为一个学时周期，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当年学时超出 90 学时的，超出部分不记入下一年度学时。

(二)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登记学时。公需科目在网上参加学习的，可自动登记学时；参加面授培训、研修班、学术讲座、新技术推广等各类继续教育活动及“智汇郑州”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的，按市人社局备案或认定学时进行登记。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大力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严格执行《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事业、企业单位继续教育经费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严格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接受

继续教育情况与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相挂钩要求，同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专家选拔、考核评优的必要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执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加强备案管理。严格年度计划申报。各县（区）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在3月15日前向市人社局申报2019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未在郑州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处备案的，其申报学时不予认可。实行网络学习平台备案管理，未在郑州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处备案的，其申报学时不予认可。

（二）巩固电子证书转换成果。继续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我市继续教育证书电子化管理成果。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当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于当年进行学时申报，于当年12月10日前按继续教育学时审验程序完成年度审核，打印电子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未完成往年继续教育学时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要求提交补学申请，经逐级批准后，可在补学期间（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进行补学。补学补审合格后按集中转换方式进行学时登记，于2019年12月10日前完成。每年12月11日至31日为数据年终结转期，届时不再办理学时审核业务。

（三）提升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管理员制度，各级要指定专人负责，积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登记、学时审核、统计查询等日常管理工作，督促

本地、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注册登记，按时规范完成本年度学时年报和审核工作。



2019年2月13日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